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顏大勝
電話：02-27747261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殷雷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80334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瑞銀（盧森堡）策略基金-股票型（
歐元）、瑞銀（盧森堡）策略基金-增長型（歐元）、瑞銀
（盧森堡）策略基金-平衡型（歐元）、瑞銀（盧森堡）
策略基金-收益型（歐元）及瑞銀（盧森堡）策略基金-固
定收益型（歐元）等5檔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
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8年10月14日瑞銀信字第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本會核准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，貴公司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以顯著方式告知投資人，旨揭基金已非屬本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，不再受理投資人之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。

電子文
文
騎

4

- (二)對既有國內投資人之定期定額扣款申購，應依境外基金代理募集及銷售契約、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等相關契約約定或規定辦理，並應妥適安排該等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、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之協助機制。
- (三)對於未全部買回或以上開方式繼續扣款之投資人，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- (四)旨揭基金已非屬本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，於再次向本會申請核准前，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。

正本：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殷雷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：張錫先生）、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林修銘先生）

2019/10/24
09:48:31 章

